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闫学伟先生持有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公司”）32,415,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8,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2,9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闫学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闫学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1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因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闫学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8,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

（1）集中竞价减持信息：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减持股数1,402,973股；

（2）大宗交易减持信息：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数2,805,947股；

(3) 拟合计减持股数：不超过4,208,920股。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暨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闫学伟先生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明确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学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闫学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五、备查文件

闫学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